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港灣集團**」)在取得一份孟加拉吉大港的港口建設合同(「**項目**」)時涉嫌向孟加拉前總理的兒子Arafat Rahman(「**Koko**」)行賄(「**事件**」)作出此澄清公告。港灣集團的海外業務目前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經營。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已經完工。

針對上述指控，本公司謹澄清如下：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該項目投標及磋商過程中，港灣集團委聘了兩名孟加拉公民(「**代理人**」)就該項目為港灣集團提供當地代理及諮詢服務，包括收集有關資料、準備投標文件、與地方當局協調及就當地的有關規定提供建議。根據港灣集團與代理人之間的有關安排，港灣集團同意就代理人的代理及諮詢服務支付報酬。
- 根據港灣集團的歷史紀錄，應代理人的要求，港灣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中旬共向新加坡的一個銀行賬戶匯款約1,500,000美元，作為支付代理人之代理費總額的一部分。根據有關報章報道，該新加坡銀行賬戶涉嫌由Koko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擁有。本公司或中國港灣迄今為止並不知曉該等指控是否屬實。

- 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中國港灣及港灣集團從未因要贏得該項目而要求代理人接近及遊說Koko。本公司、中國港灣及港灣集團從不知曉代理人曾與Koko聯繫，以及二者之前涉嫌存在賄賂關係。
- 本公司已經進行全面調查並相信此事件乃屬個案。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並仍將致力於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規定。
- 本公司留意到，據有關報章報道，美國司法部已經入稟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地區法院，要求沒收據稱由Koko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的新加坡銀行賬戶的存款。本公司及中國港灣（目前擁有先前由港灣集團經營的海外業務）並未接獲通知或成為沒收訴訟的被告，亦未收到美國司法部、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地區法院、孟加拉政府或項目業主提起的任何索賠。
- 本公司謹此說明，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機制。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接的任何海外項目，本公司已就與當地代理人簽署協議及就彼等之代理及諮詢服務向其付款事宜加強了監控及紀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陸紅軍<sup>#</sup>、袁耀輝<sup>#</sup>、趙天岳<sup>#</sup>、顧福身<sup>#</sup>、張長富及鄒喬<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